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绵国土资发〔2014〕27号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养老服务业用地保障的通知

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分局、事业单位：

为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养老服务业用地保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4〕25号）文件精神，确保我市养老服务业用地保障落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保障。根据省、市下达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量，统筹安排年度用地计划，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尽量安排国有存量土地；确需使用新增土地的，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列入报征计划。

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供地方式。无论何种资金投入

养老服务机构，属非营利性质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属营利性质的应以租赁、招标、挂牌等方式出让供地。养老服务机构的营利或非营利性质由当地养老服务行政主管部门界定。

三、加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监督监管。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程监管，严禁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会所或房地产开发。由非营利性质变为营利性质的，应当及时向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申请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因规划等原因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明确由政府接受让人取得土地价款收回使用权，按新的用途重新供地等方式处置。



抄 送：市民政局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4年7月11日印发